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1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何时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 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汤晶	2018 年	2010 年	2018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严劼	2002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0 年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汤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2019 年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2020 年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严劼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201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9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9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9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9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8-2019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8-2019	保正（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7	上海保正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9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7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56	1.82%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1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

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6 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